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重复保险（2021 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，因发生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中应当属于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而导致人身伤害，对于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，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向本保单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；若被保险人选择先向工伤保险索赔，不影响被保险人从本保险获得赔偿（医疗费用除外）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